

<<清末法制变革史料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清末法制变革史料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35053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35059

出版时间：2010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怀效锋 主编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清末法制变革史料>>

内容概要

本书上卷为宪法行政法诉讼法篇，收录了以晚清宪法、行政法、诉讼法的法律文本为中心的相关上谕、奏呈、法律草案、法规等文献，经过法史专家的汇编点校以期反映其发展变迁的原貌。下卷为刑法·民商法编，收录了以晚清刑法、民商法法律文本为中心的相关上谕、奏呈、法令草案等宝贵的法史文献，和上卷相呼应补充。

<<清末法制变革史料>>

书籍目录

清末法制变革史料(上卷) 宪法 行政法 诉讼法编 前言 宪法编 宪法编编辑点校说明 上谕
奏折 法律、法令 行政法编 行政法编编辑点校说明 上谕 奏折 法律、法令
诉讼法编 诉讼法编编辑点校说明 上谕 奏折 法律、法令 清末法制变革史料(下卷) 刑
法 民商法编 前言 刑法编 刑法编编辑点校说明 上谕 奏折 法律、法令 民商法编
民商法编编辑点校说明 上谕 奏折 法律、法令

<<清末法制变革史料>>

章节摘录

插图：特是此等枷犯，自犯事以至羁押，少或数月，多则经年，大都气体久受损伤，已难免痠毙之虑。

若再加以枷号，将累累荷校，寝馈愈难自如，是各犯甫有生机，又罹死法。

该署府尹谓笞杖痛苦不过一时，枷号则昼夜不得休息，洵非过激之论。

不特此也，押游街市，标识里闾，隶役藉以欺凌，路人恣为姗笑，积羞成忿，窃恐弱者蓄怒待发，而强者益反唇相稽，其事后之挟恨寻殴，尤所不免。

方今德音颁布，预储立宪国民之资格，顾兹氓庶，亟应养其廉耻之萌，使晓然于人格之可贵，况凌迟、枭首、戮尸重法，均已奉旨删除，即笞杖轻罪，亦均改为折罚，则此项枷号之刑，若不量予变通，殊不足以广皇仁而示体恤。

兹据该署府尹拟请，应行枷号人犯比照笞杖赎金之例，折罚释放，并以无力完纳者解所习艺充工等语，系为因时制宜起见。

惟立法必规于久远，而治罪在去其烦苛，枷号一端，本非五刑之正，如例文所载，有由笞罪加枷者，有由杖罪加枷者，有由徒罪加枷者，有由流罪加枷者，有由军罪加枷者，有因丁单留养照原犯徒流军绞各本罪分别枷号者，此皆指情轻人犯而言也。

有由军流调发加枷者，有因遣犯在配脱逃被获不服拘管加枷者，有因积匪猾贼在配复窃加枷者，有因新疆当差为奴改发烟瘴加枷者，此皆指情重人犯而言也。

以犯罪之重轻分加枷之久暂，本东西各国所谓附加刑。

中国沿用有年，既难概予废弃，顾其中或以日计，或以月计，或以年计，或以五日为加等，或以十日为加等，或以一月、二月、三月、六月为加等，或以一年、二年、三年及永远为加等，款目本极复杂，办法亦甚参差。

若必援笞杖之例概予罚金，其在情轻人犯，为日无多，尚无难酌中定制，而情重者期限过久，即折罚愈增，不惟数钜款繁，平均匪易，且此辈类多穷苦，又何能责令缴偿，则欲设法以济刑罚之穷，似非分别情罪重轻酌量办理，仍恐不无窒碍。

查光绪三十一年奏定妇女罚赎章程，凡犯该枷号，不论日数多寡，俱酌加罚金五两，以示区别。

此虽为矜恤妇女起见，但所称不论日数，颇足省轸辘而免参差。

则凡由笞杖徒流军所附加之枷，及留养等犯，既已科其本罪，似亦可不拘月日若干，仿照折罚，或尚无过纵之弊。

其调发改发及一应情重加枷各犯，或则身罹重罪，或则怙恶不悛，滋事脱逃，层见迭出，议罚既苦于无力做工，又无地可容，此项匪徒本无所用其顾虑，所有应拟枷号之处，自毋庸另议更张，俾昭惩创。

至旗人犯军流徒罪，不至销档实发者，皆按律折枷，自徒一年折枷廿日起，至极边军九十日而止，载在犯罪免发遣门。

溯查此条律文，系雍正三年以现行例旗下人犯徒流等罪，准折枷号，与明律官军人犯罪免徒流之意相符，因改为正律。

嗣乾隆十九年及三十五、三十九等年，定有殴死卑幼情节残忍不准枷责完结各条，并道光五年定有窝窃、窝娼、窝赌等项，均消除本身旗档各例，于是旗人有犯，靡不与民人同科，而实行按律折枷者较少。

倘并此亦加更变，势必如原奏改为折罚作工无论。

折罚一层，按照光绪二十九年奏定军流徒赎罪章程，银数过多，万万不能办到。

即使代以工作，如定章内所载，徒犯按所徒年限收所习艺，流罪自六年起，以至十年，罪犯即照满年限科算，既与原定枷期相去悬绝，且以未经销档之犯与例应销档者无所区别，亦与定律之本意未符。

至若土司苗民，向系照旗人折枷之律定拟，原以土苗等地居边徼，徒则本地无役可充，军流又未便安置内地，既恐奸民之勾结，复虞习染之日深。

惟此折枷用意至为深远，如亦量为裁改，将责其罚赎，固非以示怀柔，即强令作工，未必安于服习，此尤不能妄议纷更者。

<<清末法制变革史料>>

总之枷号虽为辱身之具，要皆律例内定罪之差。

<<清末法制变革史料>>

编辑推荐

《清末法制变革史料(套装上下册)》编辑推荐：这本《清末法制变革史料(上下)》由怀效锋主编，由李俊、王为东、叶士东、黄延年、王新举点校。本着为清末法制变革的教学研究人员提供比较系统、权威的史料之目的而编辑整理清末法制变革史料。全书以清末修律模仿大陆法系的“六法体系”之展开为线索，以宪法、行政法、刑法、民商法、诉讼法为主题，分门别类，将已颁行的法律法规、未颁布的法律法规草案、相关的重要上谕和奏折收集编排，并加以标点整理。

<<清末法制变革史料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